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1)與佳樂資產及關先生訂立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佳樂資產銷售股份及佳樂資產股東貸款，而佳樂資產則同意出售佳樂資產銷售股份及轉讓佳樂資產股東貸款。世聯間接持有思樂約9.62%之註冊資本；及(2)與華通國際及傅先生訂立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華通國際銷售股份及華通國際股東貸款，而華通國際則同意出售華通國際銷售股份及轉讓華通國際股東貸款。宏發間接持有思樂約9.32%之註冊資本。

思樂之主要業務乃為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提供事件顧問服務)。

本公司就佳樂資產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119,487,500港元，其中12,825,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06,662,500港元則透過向佳樂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佳樂資產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70港元。本公司就華通國際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115,762,500港元，其中12,425,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03,337,500港元則透過向華通國際(或其代名人)發行華通國際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70港元。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對本公司而言超出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購股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任何購股協議中持有權益，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股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股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佳樂資產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佳樂資產訂立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佳樂資產銷售股份及佳樂資產股東貸款，而佳樂資產則同意出售佳樂資產銷售股份及轉讓佳樂資產股東貸款。世聯間接持有思樂約9.62%之註冊資本。於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日期，佳樂資產股東貸款之未償金額約為5,600,000港元。關先生同意擔保佳樂資產在佳樂資產購股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買方：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買方及佳樂資產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賣方： 佳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世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持有人，為賣方

擔保人： 關志先生，即佳樂資產之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擔保佳樂資產履行其於佳樂資產購股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佳樂資產及關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賣方、佳樂資產、華通國際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關先生及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間概無任何關係。在完成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前，佳樂資產，關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

條件

佳樂資產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於佳樂資產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至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各項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佳樂資產已於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遵守完成前之責任，並已履行其根據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所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議；
- (iii) 佳樂資產就佳樂資產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第三方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 (iv) 佳樂資產或關先生完成向世聯轉讓其所持港樂發展任何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所有權；
- (v) 本公司接獲一家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v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佳樂資產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及發行佳樂資產代價股份；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佳樂資產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豁免可能受限於由本公司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無權就上文第(iii)、(vi)及(vii)段行使該豁免權。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決定之較後日期）前獲全面達成或符合或遵守或豁免，則本公司並無責任繼續進行佳樂資產收購事項，而佳樂資產購股協議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因先前違反佳樂資產購股協議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代價

佳樂資產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19,487,500港元。代價應由本公司完成佳樂資產收購事項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支付總額相等於12,825,000港元之款項；及
- (ii) 由本公司向佳樂資產（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52,375,000股新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70港元。

代價其中12,825,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佳樂資產收購事項須於緊隨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華通國際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通國際訂立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華通國際銷售股份及華通國際股東貸款，而華通國際則同意出售華通國際銷售股份及轉讓華通國際股東貸款。宏發間接持有思樂約9.32%之註冊資本。於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日期，華通國際股東貸款之未償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傅先生同意擔保華通國際在華通國際購股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買方：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買方及華通國際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賣方： 華通國際有限公司，宏發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為賣方

擔保人： 傅克勤先生，即華通國際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擔保華通國際履行其於華通國際購股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華通國際及傅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賣方、佳樂資產、華通國際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持有人，包括關先生及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間概無任何關係。在完成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前，華通國際、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

條件

華通國際購股協議須待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於華通國際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至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各項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華通國際已於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遵守完成前之責任，並已履行其根據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所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議；
- (iii) 華通國際就華通國際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第三方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 (iv) 華通國際或傅先生完成向宏發轉讓其所持啓德科技全部股本之合法擁有權；
- (v) 本公司接獲一家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v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華通國際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及發行華通國際代價股份；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華通國際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豁免可能受限於由本公司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無權就上文第(iii)、(vi)及(vii)段行使該豁免權。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決定之較後日期）前獲全面達成或符合或遵守或豁免，則本公司並無責任繼續進行華通國際收購事項，而華通國際購股協議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華通國際購股協議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代價

華通國際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15,762,500港元。代價由本公司完成華通國際收購事項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支付總額相等於12,425,000港元之款項；及
- (ii) 由本公司向華通國際（或其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47,625,000股新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70港元。

代價其中12,425,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華通國際收購事項須於緊隨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各購股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且彼此獨立。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董事於議定代價時曾(a)考慮之因素包括思樂集團之前景，其中包括考慮到思樂乃中國福利彩票業務中機器及系統供應方面最大之供應商及中國福利彩票市場持續增長所帶來之商機，例如思樂有意進一步擴展其地理覆蓋及現時增加其於現有中國各省之滲透程度以釐定佳樂資產銷售股份及華通國際銷售股份之代價；及(b)使用佳樂資產股東貸款及華通國際股東貸款之本金額以釐定其各自之代價。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6%，並將佔本公司於購股協議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2%。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7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9.09%；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2港元折讓約4.37%；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7港元溢價約1.89%。

關先生、佳樂資產、傅先生及華通國際均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滿九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予以發行。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本公司、佳樂資產及華通國際在參考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止（包括該日在內）股份五折現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思樂集團之資料

世聯

世聯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除實益擁有港樂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港樂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權目前由關先生代表世聯以信託方式持有），世聯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港樂發展擁有港樂之全部註冊資本，而港樂直接擁有深圳市鵬樂之全部註冊資本，深圳市鵬樂則直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9.62%之權益。世聯因此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9.62%之權益。港樂發展、港樂及深圳市鵬樂除於思樂擁有投資權益外，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宏發

宏發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除實益擁有啓德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啓德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權目前由傅先生代表宏發以信託方式持有），宏發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啓德科技擁有深圳啟鴻德之全部註冊資本，而深圳啟鴻德直接擁有深圳市派立格之全部註冊資本，深圳市派立格則直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9.32%之權益。宏發因此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9.32%之權益。啓德科技、深圳啟鴻德及深圳市派立格除於思樂擁有投資權益外，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思樂

思樂乃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560,000元。思樂之主要業務為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器、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就提供軟件附帶顧問服務）。思樂已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業務牌照。除該等牌照外，思樂毋須就提供該等彩票機器、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而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任何其他牌照或許可。

思樂之總部設於深圳，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推行福利彩票系統，包括提供機器及網絡維修。其彩票系統應用於福利彩票之電腦彩票（「**電腦彩票**」）中，即雙色球、3D等。電腦彩票於二零零六年佔中國福利彩票收益約90%。

思樂經營超過八年，過往業績有目共睹。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思樂集團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由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700,000元，期內增幅約為74%。思樂業務遍佈中國多個地區。現時，思樂在中國共有超過40,000部彩票機器，遍佈中國14個省份。就覆蓋地區、所用機器數目及覆蓋省份之福利彩票收益而言，思樂為中國福利彩票單一最大電腦彩票系統供應商。

思樂以出售專利彩票機器，包括攤分其客戶若干百分比之彩票收入、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為其客戶提供維修服務之維修費用以及提供附帶顧問服務之顧問費用為基礎收益模式。於二零零五年，經審核之總收益為人民幣71,400,000元（相等於約72,100,000港元），來自彩票機器銷售、彩票銷售分成、維修服務、銷售其他軟件及器材以及其他收入（包括顧問服務費用），其各自的數額分別為人民幣33,200,000元（相等於約33,500,000港元）、人民幣16,6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港元）、人民幣16,900,000元（相等於約17,100,000港元）、人民幣4,400,000元（相等於約4,44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03,000港元）。思樂之客戶為獲授權營運商，主要為中國地方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中國之福利彩票業務

中國之彩票市場大致可分為兩類，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福利彩票於一九八七年推出，於二零零六年佔中國彩票市場份額約60%，為中國福利業務提供另一個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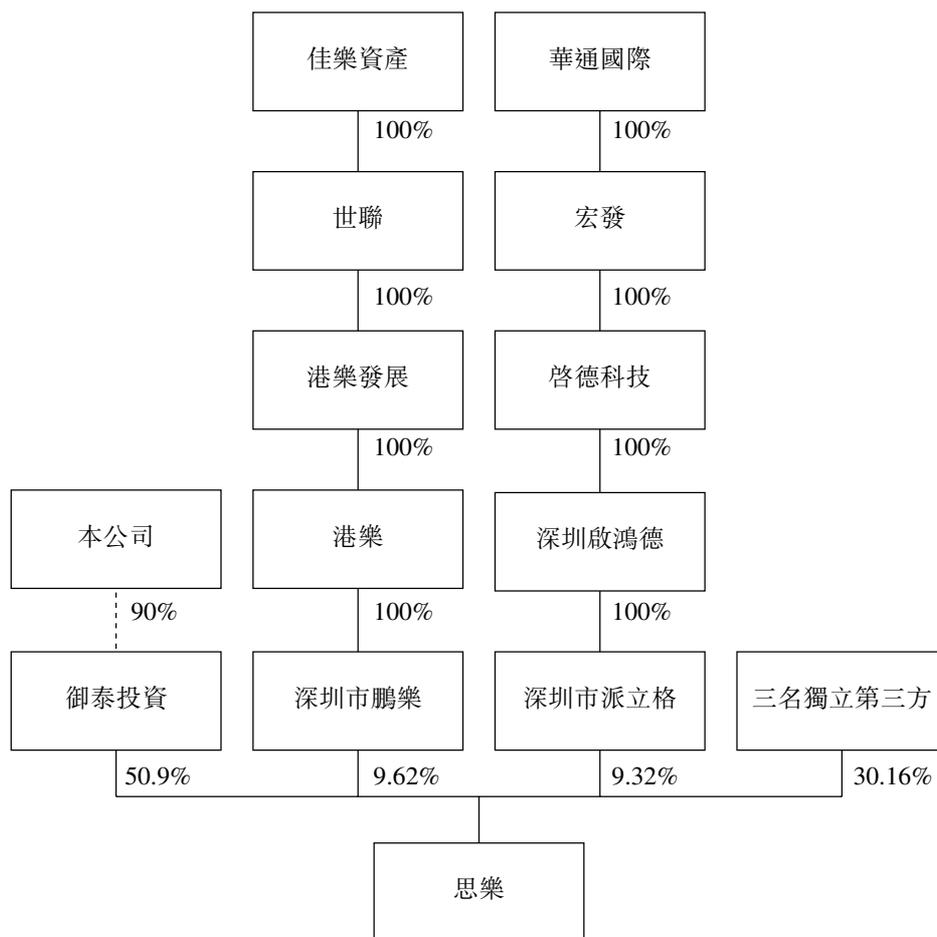
電腦彩票為福利彩票收益之主要收益來源，於二零零六年佔中國福利彩票收益約90%。視像彩票終端機／基諾及刮刮樂於二零零六年合共佔中國福利彩票收益約10%。

思樂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括提供彩票機器，用作福利彩票電腦彩票之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系統。

思樂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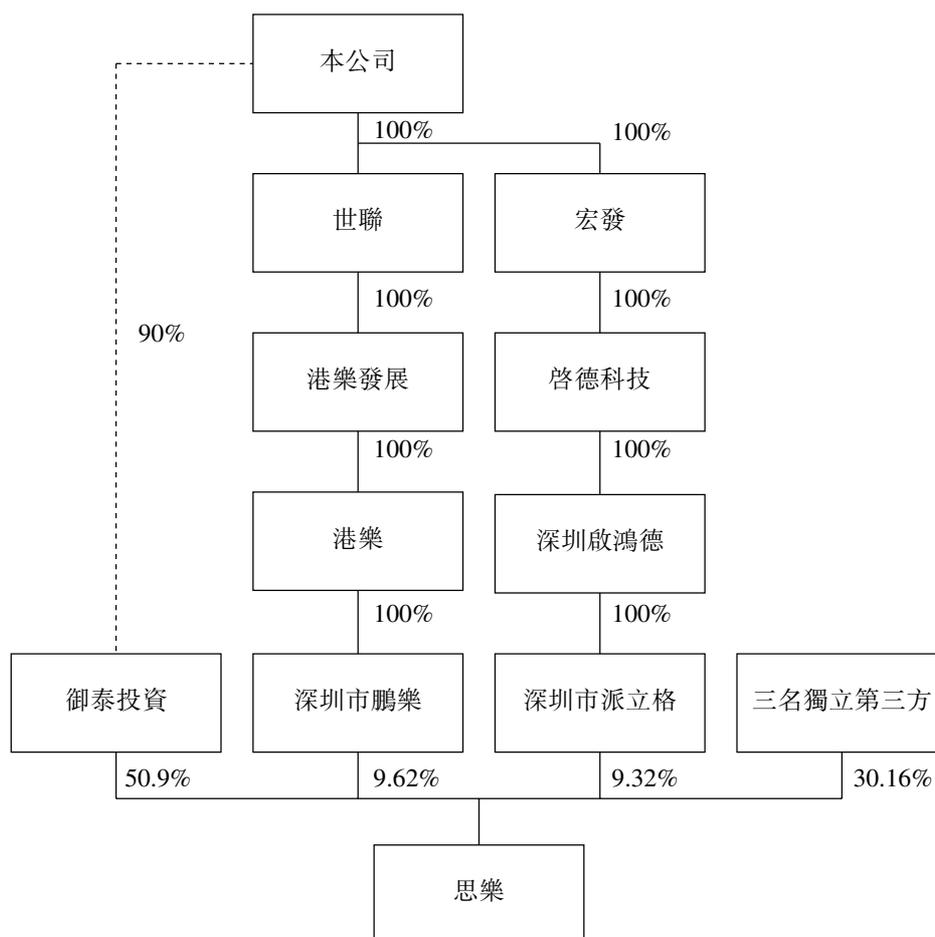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世聯及宏發分別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50.9%、9.62%及9.32%權益。思樂註冊資本餘下之30.16%權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思樂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間接擁有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思樂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間接擁有權

御泰投資餘下10%之股本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合法及實益持有世聯及宏發全部已發行股本。世聯及宏發間接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18.94%之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間接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69.84%之權益。

思樂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8,800,000元（相等於約140,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6,200,000元（相等於約137,600,000港元）。

思樂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800,000元（相等於約129,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7,90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集團除稅前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相等於約20,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相等於約1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集團除稅前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100,000元（相等於約1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8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貸款、投資買賣及控股、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合適之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公佈有關思樂之收購，本公司間接持有50.9%思樂之註冊資本。福利彩票在中國所產生之收益已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41,0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49,000,000,000元（增幅約為20%）。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難能可貴之機會，進一步加強其於思樂之參與程度，思樂為中國福利彩票單一最大電腦彩票系統供應商。

於二零零六年末，本集團收購了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之70%股權，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即開型彩票行業的核准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透過上述收購參與為中國福利彩票行業現時提供之三種彩票種類中之其中兩類（即電腦彩票及即開型彩票）供應系統及機器。董事相信，利用本集團在電腦彩票之技術和市場方面已取得之優勢，為即開型彩票和電腦彩票進行技術和市場之整合，以圖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中國福利彩票行業方面之地位。

經考慮上述釐定收購事項的基準後，董事相信購股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待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	1,098,805,635	18.53	1,098,805,635	17.64
Gandhara Master Fund Limited	616,075,000	10.39	616,075,000	9.89
佳樂資產(或其代名人)	—	—	152,375,000	2.44
華通國際(或其代名人)	—	—	147,625,000	2.37
公眾人士	4,215,119,365	71.08	4,215,119,365	67.66
總計	5,930,000,000	100.00	6,230,000,000	100.00

附註：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由執行董事陳孝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之資料

佳樂資產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先生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華通國際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傅先生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對本公司而言代表超出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購股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任何購股協議中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股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佈之刊發僅屬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二零零六年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向思樂注資，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50.9%之權益。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事項」	指	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及華通國際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股份」	指	佳樂資產代價股份及華通國際代價股份
「啓德科技」	指	啓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宏發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佳樂資產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佳樂資產購股協議向佳樂資產收購世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佳樂資產收購事項」	指	完成佳樂資產收購事項
「佳樂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隨佳樂資產購股協議內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
「佳樂資產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其根據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應付佳樂資產（或其代名人）一筆為數106,662,500港元代價而將予發行之152,375,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70港元
「佳樂資產銷售股份」	指	世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相當於世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佳樂資產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佳樂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就佳樂資產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
「佳樂資產股東貸款」	指	由世聯結欠佳樂資產之所有股東貸款，金額不少於5,600,000港元
「佳樂資產」	指	佳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聯全部股本之賣方
「港樂」	指	港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港樂發展持有
「世聯」	指	世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佳樂資產實益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發」	指	宏發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華通國際實益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連同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港樂發展」	指	港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世聯實益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傅先生」	指	傅克勤先生，中國公民，為華通國際購股協議之擔保人
「關先生」	指	關志先生，中國公民，為佳樂資產購股協議之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御泰投資」	指	御泰投資管理（南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通國際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華通國際購股協議向華通國際收購宏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華通國際收購事項」	指	完成華通國際收購事項
「華通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隨華通國際購股協議內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
「華通國際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其根據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應付華通國際（或其代名人）一筆為數103,337,500港元代價而將予發行之147,625,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70港元
「華通國際銷售股份」	指	宏發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相當於宏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通國際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通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就華通國際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
「華通國際股東貸款」	指	由宏發結欠華通國際之所有股東貸款，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佳樂資產購股協議及華通國際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市派立格」	指	深圳市派立格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深圳啟鴻德持有
「深圳市鵬樂」	指	深圳市鵬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港樂持有
「深圳啟鴻德」	指	深圳啟鴻德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啟德科技持有
「華通國際」	指	華通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宏發全部股本之賣方
「思樂」	指	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思樂集團」	指	思樂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01港元，僅供參考。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